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1551號

原　　告　江秀香

被　　告　詹錫隆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麗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2年度交簡字第1253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交通）事件（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參拾參元，及被告詹錫隆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參拾參元或同額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8日親收開庭通知，見本院卷二第47頁送達回證），未於113年5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詹錫隆（本判決如提及單一被告，均省略其稱謂）係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指南客運）橘1路線之公車司機，於民國111年9月19日22時39分，詹錫隆駕

駛車號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行經豐榮醫院公車站（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前）靠站停車之際，本應注意乘客上、下車情形，於車門開啟、關閉時，更應注意避免危及乘客人身安全，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原告欲於該站之公車後門上車，竟未待原告完全上車之際，即貿然關閉後車門，致原告遭系爭公車後車門夾傷。原告自案發迄今，所受傷害尚未痊癒，因持續於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下稱台北慈濟醫院）就醫，醫療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萬3,989元，另原告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及同院安康院區之醫療費用，請容調查證據後補呈。又案發當日原告搭乘計程車前往台北慈濟醫院急診就醫花費車資235元、事發後原告搭乘捷運至前述各醫療院所就醫、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開庭之定期票1,280元、搭計程車至北檢開庭車資220元，合計產生1,735元之交通費，再原告因本件事故自111年9月20日休養日至27日遭資遣，合計8日以勞保投保月薪3萬3,000元計算，受有8,800元薪資損失，另被資遣之翌日即111年9月28日迄今，因受傷未痊癒無法繼續工作，以勞保投保月薪3萬3,000元計算，受有失業損失36萬6,300元，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精神上痛苦，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元，合計原告受損害71萬824元（計算式：33,989+1,735+8,800+366,300+300,000=710,824），指南客運為詹錫隆僱用人，事發時正在執行職務，應與詹錫隆連帶賠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請求賠償等語。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1萬8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容調查證據後更正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意旨略以：主張詹錫隆無過失，請法院獨立判斷不受刑事判決拘束，另原告當時係由後車門上車，於原告面向

車門上車後，車門關上，車門於碰到原告所背後背包後立即彈開（此為車門之防夾裝置），原告於上車後行動自如，隨後坐妥拿出卡片刷卡，並無異樣，顯見被告身體並無遭車門夾到，更遑論有受傷可能，據台北慈濟醫院盧冠伶醫師之病情說明書載明「因主訴公車門夾傷腰痛於111年9月19日23日至急診就醫，經X光檢查及留院治療，於111年9月20日10時離院，建議門診治療」等詞，顯件原告之腰痛係其主訴為公車門夾傷云云，而X光檢查僅足證明原告有腰痛，並不足證明係公車門夾傷，原告腰傷時係事故發生前其他原因所致，查原告於事發日15時11時即於台北慈濟醫院中醫科就診，當時門診病歷記載「00000000腰酸痛反覆」、「右下背痛」，經醫師囑「中度複雜性針灸」、「樂療（含紅外線治療）」治療，顯見早於事發前原告即因腰痛、背痛需就醫治療，足見原告腰傷、背部挫傷非本件事故所致，縱然為本件事故所致，原告遭公車門夾到之腰傷、背部挫傷並非嚴重、並無住院，原告據此請求醫療費3萬餘元並無理由，再者台北慈濟醫院其他科室病情說明書所載內容，不論神經內科、112年2月3日初診之兩側顳顎關節區疼痛抑或右側肩膀夾傷、挫傷云云，均與本件事故無關。至於原告主張薪資損失8,800元、失業損失36萬6,300元，依原告投保資料，可知原告事發後仍任職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利公司），並無自111年9月20日休養日至27日遭資遣情事，且原告於111年10月11日起任職醒吾科技大學，可見並無因事故迄今無法上班情事，又精神慰撫金請求金額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提供現金或同額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起訴狀事實理由雖稱：原告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及同院安康院區之醫療費用，請容調查證據候補呈等語，聲明則稱請容調查證據後更正聲明等詞，本院應原告聲請，已向上述醫療院所函詢醫療費用明細及單據，上開醫療院所亦均回覆資

造在案，然原告聲請閱卷（卷宗電子卷證光碟已於113年2月2日送達原告，見本院卷一第689頁），於113年3月6日審理時，僅稱：醫療費要變更、還在計算等詞（見本院卷一第693頁），本院為供原告充足時間計算據以變更聲明，嗣改至113年5月9日始行審理程序，然被告於113年5月9日即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出任何書狀表明變更醫療費請求及聲明金額，本院考量原告自113年2月2日獲各醫療院所回覆資料，至113年5月9日審理已逾3月，應有相當足夠之時間計算醫療費及所欲擴張之金額，然原告就此未盡促進訴訟之義務，是本院就醫療費用請求部分，僅能就原起訴狀所載台北慈濟醫院醫療費用3萬3,989元之範圍為審理，先予說明。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起訴主張：詹錫隆係指南客運橘1路線之公車司機，於111年9月19日22時39分，詹錫隆執行職務駕駛車號0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豐榮醫院公車站靠站停車之際，適原告欲於該站之公車後門上車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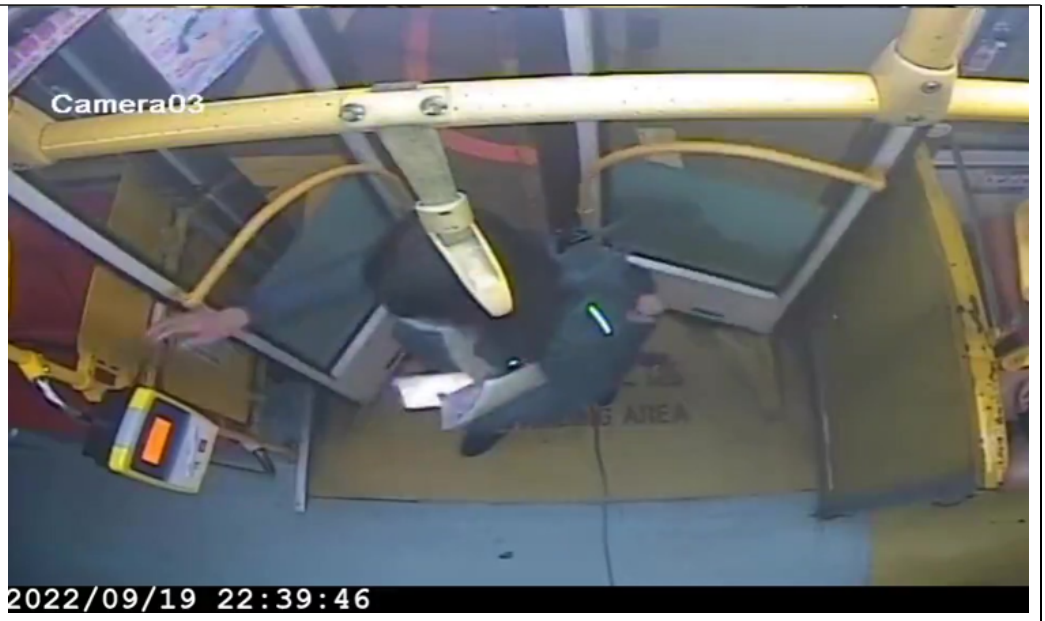
㈡事發時系爭公車行車紀錄器畫面（同時有拍攝車輛內部）經本院勘驗，勘驗結果如下：畫面顯示於上載時間22時（以下時均同，均省略）39分43秒，詹錫隆將系爭公車停靠公車停靠站，但後段車門於39分41至42秒即完成開啟動作（前段車門未開），原告於39分44秒以右手扶住車門把、亦伸出右腳踏上公車，持續步入車內，但39分44秒即可見車門往中間開始關閉，後於39分45秒可見該車門夾到原告後半身（具體部位，見以下翻拍畫面），車門因而無法完全關閉，詹錫隆於39分45秒伸出右手按其前方某按鈕，同秒後車門均開啟（無法得知後車門開啟是因為詹錫隆按該按鈕，還是車門感受到擠壓到不明物而自動開啟），原告亦於同秒離開車門進入車內，39分47秒後車門關閉，39分48秒公車向前動：39分49秒前車門關閉，原告於39分48秒扶住旁邊稱「夾到我了欸」，詹錫隆稱「你有沒有怎樣，不好意思」，39分53秒至55秒

原告則移動至前方站立扶住把手，稱「很痛欸」，39分50秒至55秒 公車遇前方變燈而剎停，詹錫隆又稱「你有沒有怎樣，小姐，不好意思」，原告稱「我後面被夾到你知道嗎」、「改道」（音譯），並於40分3秒坐下，詹錫隆則稱「不好意思」，有本院113年3月6日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96頁），另原告當時實際遭車門夾到後半身之具體化面如下（節錄自本院卷一第708-711頁以下勘驗翻拍照片，未直接原告臉部之隱私，故不予另外遮蔽）：

圖1	
圖2	
圖3	

（續上頁）

	Camera03 NO STANDING AREA 2022/09/19 22:39:45
圖4	Camera03 NO STANDING AREA 2022/09/19 22:39:45
圖5	Camera03 NO STANDING AREA 2022/09/19 22:39:45

圖6	
圖7	

依上開畫面，可知車門關起時（具體夾住之時點，應為上開圖4、5所示，後圖6、7則為開啟），當原告之頭部、雙手均已進入車內，倘原告當時站直身體，且頭、手又均亦在車內，原應不致遭車門架住，然前述勘驗結果，又可見車門確實夾到某物而無法完全關閉，則當時可能情形為：①原告當時背有後背包，車門係僅夾到該後背包，而無法關閉、②原告為進入公車內，右手向前扶住車門把手，因此呈現軀體微向前彎姿勢（即上半身向前彎曲），因此車門未夾到原告雙臂，然仍夾到原告彎曲軀體之背部、本院認上述②之情形可能性較高，蓋車門於39分45秒無法完全關閉後，原告旋於39分48秒、53秒至55秒扶住旁邊稱「夾到我了欸」、「很痛

欸」等詞，此等言語乃短時間、瞬間、未及思索將來可能訴訟之自然反應，應有較高可信度，再原告於當日晚間23時5分前往台北慈濟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背部挫傷之傷害，有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情說明書在卷可查（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21號卷第25頁、本院卷一第69頁），而所謂挫傷，乃因為軟組織受鈍力撞擊，造成皮下組織傷害，若非醫師當時確見原告背部外觀呈現皮下組織出血之瘀血外觀，應無可能為此診斷，可徵系爭公車之車門關閉確有夾到原告腰身，另詹錫隆於警詢時自承：我駕駛系爭公車，原告在事故地招手攔車，我停靠之後開門給原告上車，原告上車後我不小心觸碰到門的開關，門就自己關上等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08號卷第9頁），足信詹錫隆系爭公車時，因過失不慎未注意原告尚未完全進入公車內，即觸碰車門開關，以致系爭公車車門夾傷原告背部，應堪認定，被告辯稱原告未受有任何傷勢、詹錫隆亦無過失云云，難認可採。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本件固經本院認定詹錫隆因過失使系爭公車車門夾傷原告背部，然原告所主張之各項請求，既為被告所爭執，自應由原告就請求負舉證之責。經查：

1.請求台北慈濟醫院醫療費3萬3,989元部分：依起訴狀附表二（見本院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7號卷【下稱交簡附民卷】第25-30頁）整理之科別，可分為急診外科、中醫科、精神外科、復健科、骨科、麻醉科、口腔顏面外科、急診內科等科別，而原告僅於偵查中提出111年9月19日急診之診斷證明書，就其餘科別之醫療單據未提出任何診斷書為證，民事訴

狀亦未為陳明（本院刑事庭判決僅認定原告受有下背挫傷之傷勢），本院為確認原告就本件事故究竟受何種傷勢，而於審理時詢問原告，然原告除稱脊椎神經受到傷害、骨盆瘀傷及疼痛、頭部齦顎神經炎外等外，其餘僅泛稱：我總共看了6個科，診斷證明書上都有講云云（見本院卷一第694頁），而未告知本院具體傷勢為何，本院不得已，僅能逐一字調取之病歷核對，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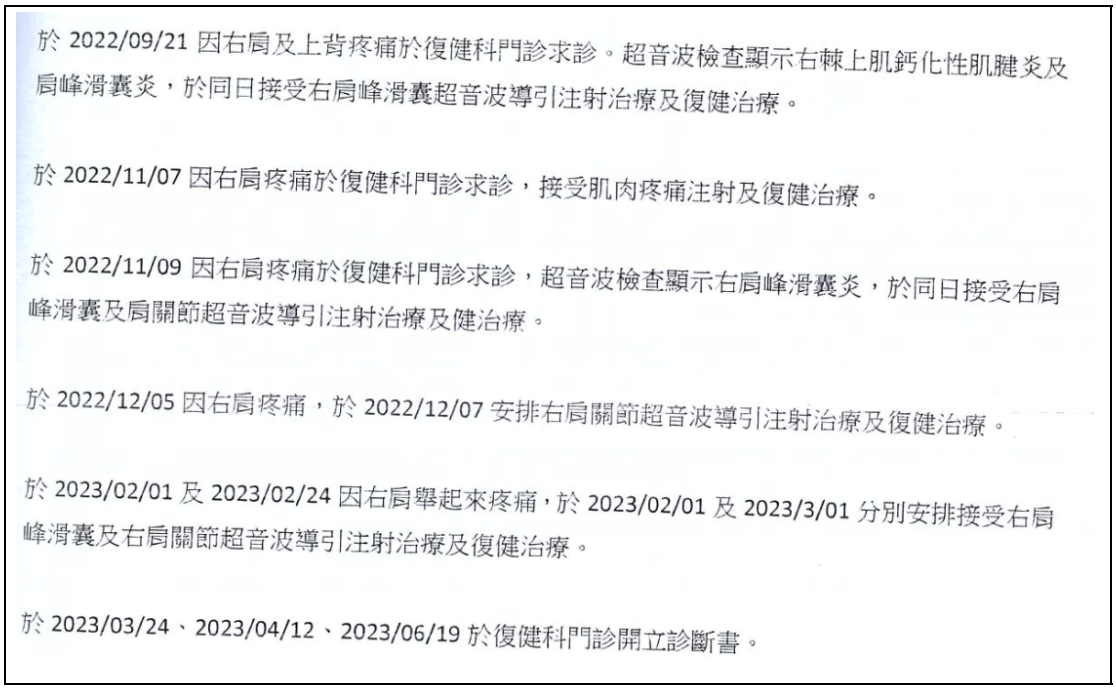
⑴急診外科部分：查詹錫隆系爭公車時，因過失不慎未注意原告尚未完全進入公車內，即觸碰車門開關，以致系爭公車車門夾傷原告背部後，原告即於111年9月19日當日晚間23時5分前往台北慈濟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背部挫傷之傷害，有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情說明書在卷可查（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21號卷第25頁、本院卷一第69頁），應認該等傷勢確為本件事故所造成，則因此花費之810元醫療費，原告自得向詹錫隆求償。就此範圍原告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另提出112年4月12日急診外科醫療單據，然經核對病歷，可知該日原告自述於112年4月12日16時撞到公車門頭暈想吐，經中醫科醫師建議急診治療，有病歷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271頁），此部分難認與本件事故有何關聯，應予駁回。

⑵中醫科部分：就此原告提出眾多中醫科單據，經本院反覆核對病歷資料，原告就診之原因大致如附件所示（因部分疾病涉隱私故另以附件代之），就其中111年9月19日就診病症，下載製作日期為111年9月19日15時16分（見本院卷一第82頁下載），可知該日所載示病症，實係在案發當日前即有之，難認有本件事故有何關聯，至於111年9月20日、21、23日之就診，均記載「00000000自訴被公車門夾傷腰痛、局部腰痛、下肢痠痛麻木感仍有」，可徵該等就診確係因本件事故所生，對照原告提出之醫療單據（對照交簡附民卷第34、35、36），合計共花費1,358元治療（計算式：284+924+150=1,358），就此範圍原告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嗣後1

111年9月27日後，原告即向醫生陳述「2022.9.25自訴爬山后雙小腿痠軟無力雙小腿腫」，是否與本件事故有關，尚有疑問，後原告不斷出現之病症，即與遭公車門夾到背處相差甚遠，難認與本件事故有何關聯，原告後又未到庭說明並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應認所請求之其餘中醫科之醫療費用與本件事故無關，應予駁回。

⑶精神外科部分：原告111年9月20日、10月4日至台北慈濟醫院精神外科就診，其中111年9月20日病歷記載：subjective（主訴）：back pain after a crush by bus door sinceyesterday、objective（醫師觀察）：backpain on wheelchair；111年10月4日病歷記載：subjective（主訴）：stationary、objective（醫師觀察）：back pain,better walkwithout ssupport，有上開病歷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86、105頁），則依上開文字紀錄，可知原告至精神外科就診乃111年9月19日背部遭夾傷之後續回診，則就該等醫療費390元、510元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⑷復健科部分：此部分經醫師出具病情說明書，內容如下：（見本院卷一第73頁）



於 2022/09/21 因右肩及上背疼痛於復健科門診求診。超音波檢查顯示右棘上肌鈣化性肌腱炎及肩峰滑囊炎，於同日接受右肩峰滑囊超音波導引注射治療及復健治療。

於 2022/11/07 因右肩疼痛於復健科門診求診，接受肌肉疼痛注射及復健治療。

於 2022/11/09 因右肩疼痛於復健科門診求診，超音波檢查顯示右肩峰滑囊炎，於同日接受右肩峰滑囊及肩關節超音波導引注射治療及健治療。

於 2022/12/05 因右肩疼痛，於 2022/12/07 安排右肩關節超音波導引注射治療及復健治療。

於 2023/02/01 及 2023/02/24 因右肩舉起來疼痛，於 2023/02/01 及 2023/3/01 分別安排接受右肩峰滑囊及右肩關節超音波導引注射治療及復健治療。

於 2023/03/24、2023/04/12、2023/06/19 於復健科門診開立診斷書。

原告於111年9月21日前台北慈濟醫院復健科就診，經診斷有右棘上肌鈣化性肌腱炎、肩峰滑囊炎等病症，然上述病症位

置，均非原告當時實際遭夾之背部，且經本院依職權上網查詢，發現肌鈣化性肌腱炎可能是肌腱缺氧、受傷後，肌鍵內的幹細胞錯誤地轉化成會產生鈣化的骨細胞，進而誘導鈣鹽沉積、形成鈣化病兆，有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網路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11頁），可知該等病症係肌鍵內的幹細胞錯誤轉化成會產生鈣化之骨細胞，應須一定時間生成，衡以本件案發時間為111年9月19日，何以於2日後即可發現此病症？再本院依職權上網查詢，得知肩峰滑囊炎肩常發生在需要重複做抬手姿勢的人，如老師、運動如投球、游泳等（見本院卷第13頁），則該等病症是否係本件事故造成，亦有疑問，原告後又未到庭說明並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應認所請求復健科之醫療費用與本件事故無關，應予駁回。

⑸骨科部分：原告分別於111年10月4日、112年7月18日至台北慈濟醫院骨科就診，經查該等病歷均記載：subjective（主訴）：L4/5 and caudal injection on2022/08/13（見本院卷一第102、328頁），則原告於骨科就診之病因來自於111年8月13日，即難認與本件事故有何關聯，應認所請求骨科之醫療費用與本件事故無關，應予駁回。

⑹麻醉科部分：原告於111年12月26日至台北慈濟醫院麻醉科就診，依病歷記載subjective（主訴）：VAS：8->5-6，Lt thigh wound pain after healind for 3 years after hip surgery,partially improved after local hydrodissection（見本院卷一第153頁），依上開記載可知該就診就係3年年髖關節手術（hip surgery）之後續處理，難認與本件事故有關，應認所請求骨科之醫療費用與本件事故無關，應予駁回。

⑺口腔顏面外科部分：依台北慈濟醫院醫師出具之病情說明書，原告係於112年2月13日就診，並主訴稱於111年9月19日公車意外之後，其左右兩側內顎關節疼痛開始出現等詞（見本院卷一第71頁），然事發當時原告係遭夾到背部，而顳顎關節則位於臉部，何以遭夾到背部會造成此傷勢？原告就診

距事發已有數月，究竟與本件事故有何因果關聯？亦有疑問，原告後又未到庭說明並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應認所請求口腔顏面外科之醫療費用與本件事故無關，應予駁回。

⑻急診內科部分：查原告於112年5月14日、16日前往台北慈濟醫院急診內科就診，依中醫科病歷記載，原告於112年5月16日COVID-19快篩陽性（見本院卷一第297頁），原告前往急診內科就診，顯係因另罹疾病所致，難認與本件事故有何關聯，應予駁回。

⑼綜上所述，原告所請求之醫療費，於3,068元（計算式：810+1,358+390+510=3,068）之範圍內，其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交通費1,735元部分：

就事發當天原告前往台北慈濟醫院就診之交通費235元部分，雖未經原告提出交通費單據，而係提出大都會車隊網站之車資估算資料為據（見交簡附民卷第91頁），考量對於身體受到何種傷害尚不明瞭、是否影響工作難以預期、突發事件致使驚魂未定之下，而遺失交通費單據，亦屬常見，衡以原告確受有腰部挫傷至台北慈濟醫院就診之事實，應認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有關定期票部分，雖原告111年9月19日急診、9月20日、21、23日、10月4日之部分醫療費用經本准許，然原告大部分醫療費之請求均經本院駁回，實難再拆分部分為准許，應認為無理由，至於前往北檢開庭部分，人民因訴訟所花費時間、勞力及金錢，不可一概認屬他方應賠償之損害，蓋原告訴訟程序解決糾紛、維護自身權益，本需耗費相當勞費，他方應訴亦有勞費支出，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私權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故雙方勞費支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應由各當事人自行承擔，尚難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至前往北檢開庭支交通費，難認有本件事故有相關因果關係，亦應予駁回。

3.薪資損失8,800元部分：

查原告於111年9月19日經台北慈濟醫院急診診斷之背部挫傷

傷勢，經醫師認定建議休養3日，有台北慈濟醫院病情說明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31頁），又原告先前在捷利公司投保勞保薪資為月薪3萬3,300元，衡以雖低薪高報勞保投保薪資實有所聞，然月薪3萬3,300元並非甚高，尚何於民間企業薪資水準，又原告雖未提出遭僱主扣薪資料，然查捷利公司業已因經營不善而結束營業，本院函詢資料亦遭退回（見本院卷二第頁34），實無在強令原告應提出捷利公司出具之扣薪資料之理，本院認原告請求薪資損失，於3,330元（計算式：33,300×3/30=3,330）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失業損失36萬6,300元部分：

原告所受腰部傷勢，僅需休養3日，業如前述，而其於病症均難認與本件事故有關，亦如前述，而以一般企業之常情，僅休養3日，尚不致成為僱主資遣之原因，倘原告實際休養逾3日，亦無證據證明與本件事故有關，是原告縱遭捷利公司資遣，亦難認係本件事故所造成，原告請求失業損失36萬6,300元，無理由，應予駁回。

5.精神慰撫金30萬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有明文。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受有腰部挫傷之傷勢，再者被告雖公車門過程中有自動防夾機制會自動彈開等詞，然公車門巨大且部分為金屬材質，遭之夾傷力道非微，堪信精神上受有痛苦。本院衡酌被告之過失程度、原告受傷情形、兩造財稅資料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詹錫隆賠償精神慰撫

金應以3萬元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6.綜上，原告得請求詹錫隆賠償3萬6,633元（計算式：3,068+235+3,330+30,000=36,633），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查詹錫隆係指南客運橘1路線之公車司機，於本件事發正在執行其職務等情，為指南客運所不爭（見本院卷一第695頁），是原告請求詹錫隆、指南客運應連帶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㈤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又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第279條規定，債權人得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故遲延責任應分別起算。就詹錫隆部分，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9月3日寄存送達，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就指南客運部分，起訴狀繕本則係於112年9月6日送達，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查（見交簡附民卷第95、97頁），則就詹錫隆部分，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4日至清償日止；就指南客運部分，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萬6,633元及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附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涂寰宇